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 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74,594,59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2,767 股)，佔已發行總數 112,743,058 股之 66.16%。

出席董事：尤惠法、林淑芬、胡博仁、蹇良聰、蔡憲唐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會計師
普羅法律事務所 王炯茶 律 師

主 席：尤惠法 董事長 記 錄：段照庭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四)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略)

四、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略)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2,867,0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775,9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671 權)，反對權數 4,9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98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0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99.8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87 仟元。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具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2,867,0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785,9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651 權），反對權數 5,0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1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05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99.89%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497,006,420 元整，銷除普通股已發行股份 49,700,642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1,127,430,58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44.08310621%。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更，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之比例為準。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440.08310621 股，減資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 630,424,160 元整，分為 63,042,416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四、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五、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070001488 號函指示，於會中以簡報方式向股東補充說明，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2,867,0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785,8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549 權），反對權數 5,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4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73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99.89%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加強公司治理暨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2,867,0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785,9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666 權)，反對權數 4,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08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9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2. 必要性：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

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

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10,000 仟股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最近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提出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七、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2,867,0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775,9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652 權)，反對權數 5,0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109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99.87%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原條文請參照議事手冊附錄二。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72,867,09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785,9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631 權)，反對權數 5,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09 權)，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比率 99.8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董事三席事宜，係因出席股數不足，宣告流會。
二、依法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席，董事選舉辦法請參照議事手冊附錄三。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

選舉結果：

身 份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37587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72,479,328 權
董 事	2668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72,479,328 權
董 事	2668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72,479,328 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尤惠法 董事長



記 錄：段照庭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49,972	689,429	160,543	23.29
營業毛利	129,045	59,689	69,356	116.20
稅後淨利(損)	2,087	(162,665)	164,752	101.2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6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519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40,939 仟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27,949 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 1,514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15,023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1.28	59.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6	145.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49	64.84
	速動比率(%)	54.62	52.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9.09)
	權益報酬率(%)	0.31	(21.10)
	純益率(%)	0.25	(23.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配合客戶對於外觀產品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自動化生產技術。
- (3)散熱、高功能性塑膠技術。
- (4)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 (5)模具生產壽命提昇技術。
- (6)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7)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8)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9)薄件精密成型技術。
 - (10)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1)多模穴模具技術精進。
2. 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形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利基市場、國際化。
2. 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提供一條龍服務。
3. 精密塑建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拓展電池包、車燈、車內飾(儀表、門板、中控等)客群。
2. 鞏固既有優質客戶，營收基本盤維繫。
3. 厚實 AIO(一體機)客戶群。
4. 拓展網通客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二) 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深耕開發汽車、家電用品、資通訊及手機平板等塑件產品之潛力市場，增加市佔率。
2.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3.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建立共有資源平台，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4.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日益嚴謹的環保要求及勞工權益，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及附表四，力銘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及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497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54%，是以蘇州隆登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64,377 千元、商譽為 2,324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45,912 千元，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三）			
4100	\$ 12,285	50	\$ 29,070	100
4800	12,379	50	-	-
4000	24,664	100	29,070	100
5000	4,392	18	29,996	103
5900	20,272	82	(926)	(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5,425	22	15,279	53
6200	32,855	133	34,244	118
6000	38,280	155	49,523	171
6900	(18,008)	(73)	(50,449)	(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010	821	3	2,551	9
7020	(6,044)	(25)	(1,237)	(4)
7050	(1,295)	(5)	-	-
7070	27,150	110	(114,702)	(395)
7000	20,632	83	(113,388)	(390)
7900	2,624	10	(163,837)	(564)
7950	(537)	(2)	1,17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2,087	8	(\$162,665)	(5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0)	(27)	(2,414)	(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9)	(4)	(45,656)	(15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14</u>	<u>5</u>	<u>8,172</u>	<u>2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15</u>)	(<u>26</u>)	(<u>39,898</u>)	(<u>13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u>4,328</u>)	(<u>18</u>)	(\$ <u>202,563</u>)	(<u>69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02</u>		(\$ <u>1.44</u>)	
9810	稀 釋	<u>\$ 0.02</u>		(\$ <u>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431	(\$ 336,428)	\$ 81,235	\$ 872,238
D1	105 年度淨損	-	(162,665)	-	(162,6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39,898)	(39,8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499,093)	41,337	669,675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 497,006)	\$ 34,922	\$ 66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24	(\$163,8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	612
A20200	攤銷費用	-	94
A20900	財務成本	1,295	-
A21200	利息收入	(482)	(7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150)	114,7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44)	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38)	6,64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71)	5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177,847)	(8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3	14,033
A31200	存 貨	5,983	(1,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0	6,583
A32150	應付帳款	4,364	1,1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80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	(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5)	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19)	(21,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	1,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5)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5)	(20,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2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37)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7)	43,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5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4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u>18,814</u>	(<u>19,3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20</u>	(<u>19,393</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8,658	4,1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04</u>	<u>3,1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962</u>	<u>\$ 7,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64,377 千元、商譽為 2,324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45,912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36%，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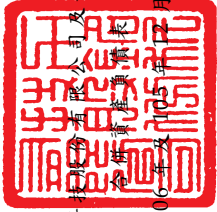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109	3	\$ 69,13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 386,069	22	\$ 453,194	2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	3,710	-	2170	應付帳款	178,491	10	132,184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256,008	15	183,41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6,746	3	56,9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66,548	4	52,56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2,085	6	55,7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22	-	22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12,435	7	84,20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12	-	1,10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1,505	-	7,54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42,298	8	78,845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47,404	3	2,4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83,375	5	77,602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6,336	2	26,8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八)	55,904	3	67,6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23	-	4,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1,076	38	534,229	3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1,994	53	823,877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七及二八)	564,377	33	574,765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09,243	6	114,802	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2,324	-	2,3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266	1	14,296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46,022	3	70,107	4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894	1	37,6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1,714	5	94,883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2	-	1,4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915	8	168,216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七及二八)	10,307	1	13,047	1	2XXX	負債總計	1,052,909	61	992,093	6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319,499	19	331,864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22,937	1	36,55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66	1,127,431	6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7,180	62	1,127,539	68	3300	累積虧損	(497,006)	(29)	(499,093)	(30)
	資產總計	\$ 1,718,256	100	\$ 1,661,768	100	3400	其他權益	34,922	2	41,337	2
						3XXX	權益總計	665,347	39	669,67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8,256	100	\$ 1,661,7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849,972	100	\$689,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720,927</u>	<u>85</u>	<u>629,74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9,045</u>	<u>15</u>	<u>59,68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55	3	35,834	5
6200	管理費用	<u>95,184</u>	<u>11</u>	<u>102,05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939</u>	<u>14</u>	<u>137,88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106</u>	<u>1</u>	(<u>78,1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45	2	10,5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8	1	(37,904)	(6)
7050	財務成本	(<u>31,144</u>)	(<u>4</u>)	(<u>14,37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81</u>)	(<u>1</u>)	(<u>41,721</u>)	(<u>6</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2,525	-	(119,91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38</u>)	-	(<u>42,748</u>)	(<u>6</u>)
8200	合併淨利（損）	<u>2,087</u>	-	(<u>162,66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29)	(1)	(\$ 48,07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14</u>	<u>-</u>	<u>8,17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15)</u>	<u>(1)</u>	<u>(39,898)</u>	<u>(6)</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u>(\$ 4,328)</u>	<u>(1)</u>	<u>(\$202,563)</u>	<u>(29)</u>
8610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2,087</u>		<u>(\$162,665)</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4,328)</u>		<u>(\$202,56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2</u>		<u>(\$ 1.44)</u>	
9810	稀 釋	<u>\$ 0.02</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431	(\$ 336,428)	\$ 81,235	\$ 872,238
D1	105 年度淨損	-	(162,665)	-	(162,6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39,898)	(39,8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499,093)	41,337	669,675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 497,006)	\$ 34,922	\$ 66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525	(\$119,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96	40,468
A20200	攤銷費用	22,769	24,686
A20300	呆帳費用	1,029	3,081
A20900	財務成本	31,144	14,379
A21200	利息收入	(561)	(4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1,160
A23800	存貨損失	8,630	9,0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7,146)	9,10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35)	6,6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615	8,0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10	(3,706)
A31150	應收帳款	(78,244)	(88,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8)	(18,3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8)	2,095
A31200	存 貨	(71,992)	(20,6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29	13,004
A32150	應付帳款	46,307	1,4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	16,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463	1,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0)	5,5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16)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141	(94,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1	4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17)	(32,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2,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	(128,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66)	(129,8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0	\$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33)	3,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39)	(126,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738	487,5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955)	(470,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05	75,9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40)	(2,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9	8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3,507	78,66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2,225)	64,4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49	234,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514)	(4,723)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5,023)	(25,3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9,132	94,4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4,109	\$ 69,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良務' (Cai Liangwu),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499,093)
減：本年度稅後淨利	2,087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97,006)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減資彌補虧損案補充說明

一、本次減資緣由：

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目的在為健全財務結構，彌補累積虧損，提升每股淨值。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提高營收及生產效率以提升獲利為目標，並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求公司永續發展，健全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一)開源措施：

(1)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先以維持現有的客戶訂單為主，提供現有客戶更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業務人員並積極對外增加擴展業務，增加營運績效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公司獲利。

(2)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深耕開發汽車、家電用品、資通訊及手機平板等塑件產品之潛力市場，增加市佔率。
2.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3.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建立共有資源平台，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4.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二)節流措施：

- (1)持續提升生產效率，積極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良率及產品品質。
- (2)加強原物料市場掌控及議價能力，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3)致力於庫存合理化，持續加強對於存貨的控管與去化。
- (4)持續進行擲節費用開支，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配合公司現有組織模式，強化公司管理，提升人員效率。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次年提報股東會說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或<u>企業併購法</u>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p>	<p>第四條 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p>

<p><u>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u></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前項所稱母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p>	<p>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p>

<p>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力銘科技」）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新台幣貳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7 年 5 月 9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由於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前一年內，因董事異動席次達三分之一，已符合（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92 年 12 月 22 日，於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原主要從事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該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為 2,087 仟元，當年度期末帳上累積虧損為 497,006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

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665,267 仟元、689,429 仟元及 849,972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211,123)仟元、(162,665)仟元及 2,087 仟元。

該公司截至 106 年底之累積虧損為 497,006 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

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該公司近幾年來正處轉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

特定人，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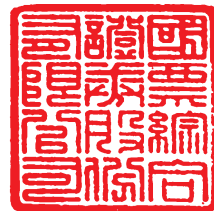
綜上分析，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九 日
(本用印僅限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